

《城市运营服务数据管理通则》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进入高速发展期，住建部、工信部等部委相继出台《智慧城市数据融合规范》、《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构建全域覆盖、统一管理的城建数据资源体系”的目标，推动城建数据管理的规范化进程。然而，随着城市数字化场景的复杂化与跨部门协同需求的激增，现有标准的局限性日益凸显：

1) 数据治理碎片化：当前研究与实践多聚焦于数据采集、共享交换、安全治理等单一环节，缺乏覆盖“采集-存储-处理-共享-应用-归档”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标准，导致数据流转效率低下、管理成本攀升；

2) 协同壁垒突出：城市规划、建设、运维等不同阶段数据标准不统一，住建、交通、应急等多部门数据格式与接口协议差异显著，形成“数据烟囱”与“信息孤岛”，严重制约城市级决策分析与业务联动；

3) 技术适配性不足：新兴技术（如数字孪生、AI 建模）与城建业务的深度融合对数据标准化提出更高要求，现有标准在动态更新、智能分析、跨境兼容等方面支撑能力薄弱。

在此背景下，编制本标准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

1) 推动数据要素价值释放：通过对城建数据的分类分级并对数据生命周期涉及的管理环节要素予以规定，打通跨系统、跨层级、跨区域的数据流通链路，为城市建设提供高质量数据底座；

2) 赋能智慧城市生态构建：以标准为牵引，规范城市信息模型、物联网感知、市政服务平台等关键系统的数据交互逻辑，支撑水务、公交、能源等行业场景的协同创新；

3) 保障国家数据安全体系：明确城建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基线要求，强化隐私保护与风险防控，响应《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的合

规性需求。

本标准的制定将有助于破解城建领域“数据难融、业务难通、生态难建”的痛点，助力实现“数据一盘棋、业务一张网、城市一张图”的智慧化治理愿景，为城市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核心支撑。

2. 项目来源

由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提出立项申请，经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论证通过该团体标准立项，项目名称：《城市运营服务数据管理通则》团体标准。

3. 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3.1 标准制定相关单位及人员

3.1.1 本标准归口单位：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3.1.2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3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杭州市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xxxxx。

3.1.4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xxxxx。

3.2 主要工作过程

3.2.1 前期准备工作

按照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要求，2025年5月初成立了由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的标准工作组，明确了各参与单位和人员职责分工、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明确了标准编制的重点和框架，参考国内外城市运营服务数据管理相关的标准规范，根据我公司在城市运营服务数据管理过程积累的经验以及对国内城市运营服务数据管理案例进行参考。前期确定的具体标准编制工作计划如下：

1、参与单位和人员职责分工：

(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总体方案制定、标准撰写工作；

(2) 其他参编单位：负责补充完善标准文本。

2、标准编制计划和时间进度安排

项目将严格按照标准制修订的流程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工作组对标准草案进行规划和起草;组织领域内的专家对标准最终方案进行论证,保证标准的质量和有效性。编制计划和时间安排如下:

2025年5月:组建标准工作组,制订编制计划。

2025年6月:收集国内外的相关标准,依据收集到的资料及结果,起草《城市运营服务数据管理通则》标准;

2025年7月:标准启动会和第一次研讨会;

2025年11月-2026年2月:依据意见修改标准草案;

2026年2-5月: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意见。

2026年5月:送审稿送审。

3.2.2 标准草案编制

(1) 标准预研阶段:

2025年5月,在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织下,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标准工作组梳理了相关资料、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形成了标准工作组的研究方向。工作组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项目启动会,对各项工作进行了分工和落实。

(2) 标准草案初稿形成阶段

2025年7月9日以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要起草单位的标准工作组按照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的要求,对标准草案进行了讨论。会上软件协会的专家针对标准相关的技术背景及实际情况需求进行讨论和交流后,对标准框架内容的科学性、可行性和使用性逐条展开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会后,标准工作组对会议意见进行了整理和分析,经过多次内部讨论,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草案初稿。专家组对该标准进行了审查,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定,可以作为征求意见稿。

3.2.3 征求意见

按照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要求,计划2026年4月至5月之间开展标准征求意见。

3.2.4 专家评审

按照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要求，申请 2026 年 5 月 31 日之前进行专家审评。

3.2.5 标准报批

预计 2026 年 5 月 10 日报批（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情况）

4. 编制原则

遵循“准确性、严谨性、统一性、适用性、规范性”的原则。

4.1. 遵循国家有关政策、方针、法规和规章；

4.2. 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文献资料；

4.3. 标准格式严格按照 GB/T 1.1 的要求；

4.4. 进行编写注重标准的适用性，充分参考国家相关政策方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考虑与国家政策方针、相关标准相协调；

4.5. 注重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广泛调研掌握目前城市运营服务数据管理的实际框架、技术和内容，以满足标准相关需求方为指导思想，结合具体项目实施落地情况，进行规范编写。

5. 本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编制依据

- GB 1785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31916.1 信息技术 云数据存储和管理 第 1 部分：总则
- GB/T 36344—2018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 GB/T 37025 信息安全技术 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
- GB/T 39477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 GB/T 42755—2023 人工智能 面向机器学习的数据标注规程
- GB/T 43697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 GB/T 44109—2024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治理实施指南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6.1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目前，此项目无任何国际标准或国内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可借鉴、采用，该项目通过结合国内实际情况进行内容编写。

6.2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住建部、工信部等部委相继出台《智慧城市数据融合规范》、《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等政策文件，推动城建数据管理的规范化。目前国内多个行业都发布了适用于自身领域的的数据管理规范，例如 GB/T 40693-2021《智能制造 工业云服务 数据管理通用要求》、SJ/T 11730-2018《工艺数据管理规范》等，研究重点集中在数据采集、共享交换、安全治理等方面。国内已有城市数据相关标准 GB/T 36625《智慧城市数据融合规范》、JGJ/T 448《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等，但聚焦单一领域（如 CIM 平台），尚未形成覆盖数据编目、收集、存储、治理、流通的、服务、退役、安全的全生命周期的通用性标准。因此针对城市运营服务数据的管理规范目前国内尚未有完整的标准发布，同时已发布的数据管理规范中也缺乏多层次协同，存在不同地区及部门间数据孤岛、格式不兼容等问题，本标准的制定有利于统一规范城市运营服务数据管理要求。

7. 社会效益

本标准的研制完成与发布，将成为城市运营服务行业的标杆标准，其充分确立了城市运营服务数据管理过程中对数据对象、数据资源编目、数据收集、数据存储、数据治理、数据流通、数据服务、数据退役、数据安全的全生命周期的要求，该标准通过建立统一、规范的城市运营服务数据管理框架，能有效打破数据孤岛、提升城市治理的精细化与智能化水平，并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公共数据价值的释放，最终推动城市运行更高效、服务更精准、发展更可持续。

8.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内容是推荐性，浙江省软件协会将作为团体标准进行公开，本标准在发布后即可开始实施。

9.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城市运营服务数据管理通则》团体标准是根据公司自主研发项目进行标准输出，不存在知识产权的问题。